

婺源县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该县地处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9门类19大类27中类34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4大类5中类5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15大类22中类29小类。清单相关说明如下：

1、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清单所列产业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作为底线，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与《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产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

3、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强制实施的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及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4、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序号	门类 (代码及 名称)	大类 (代码及 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措施及要求	备注
一、限制类产业目录(由鼓励类、允许类调整到限制类)							
1	A 农、 林、牧、 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 薯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现有 25 度以上陡坡地种植区域应立即退耕还林还草。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迎水面 15-25 度非基本农田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禁止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逐步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每年递减 5%。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禁止在茶园、果园、油茶、中药材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现有基地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指 导 目 录》允 许类
2			014 蔬菜、食用菌 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3			014 蔬菜、食用菌 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2 食用菌种 植	现有一般产业		
4			015 水果种植	0151 仁果类和 核果类水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5			016 坚果、含油 果、香料和饮料 作物种植	0169 茶及其他 饮料作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6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 育苗	0211 林木育种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速生林规模化种植，禁止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指 导 目 录》限 制类
7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一般产业		
8			024 木材和竹材 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天然林和公益林开展商业性采伐、皆伐、全面整地等，现有天然林实行封禁抚育。	
9				0242 竹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10			025 林产品采集	0251 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天然林地进行各种林木产品及其他野生植物的采集等活动（科研除外）。	
11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禁养区禁止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关闭或搬迁。限养区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配套环保设施建设。适养区要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畜禽排泄等集中处理设施。	《 指 导 目 录 》 允 许 类
12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项目，现有无证投饵网箱养殖项目依法取缔，依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中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合理安排水产养殖。	《 指 导 目 录 》 允 许 类
13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4 锡矿采选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城市规划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基本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人口集聚区、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地震和地质灾害频发地区和生态公益林范围内新建、改扩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现有企业和开采点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和绿色矿山标准，否则关停	《 指 导 目 录 》 限 制 类
14				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现有主导产业		
15			093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1 钨钼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6				0932 稀土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7				0939 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退出并开展生态恢复。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矿山废弃地、尾矿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并取得明显成效。	《 指 导 目 录 》 限 制 类
18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9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于合规的婺源工业园，且进行生态化改造，工艺技术、环保标准和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 指 导 目 录 》 限 制 类
20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现有企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关闭退出。	
21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1 酒精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现有企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生产工艺、设备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改造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扩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22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	202 人造板制造	2022 纤维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于合规的婺源工业园，且进行生态化改造，工艺技术、环保标准和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现有项目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3		草制品业		2023 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取缔或整合布局进入合规园区。现有工艺技术水平、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和项目，应当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4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 其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于合规的婺源工业园，且进行生态化改造，工艺技术、环保标准和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现有项目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缔或整合布局进入合规园区。现有工艺技术水平、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和项目，应当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5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水泥生产线，现有企业通过等量替换逐步退出。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现有水泥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使其生产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6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于合规的婺源县工业园，且进行生态化改造，工艺技术、环保标准和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现有项目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缔或整合布局进入合规园区。现有工艺技术水平、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和项目，应当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对污染物实施分类、限值排放的特别管控措施。

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引水式中小水电项目和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在建和已建成的中小水电站不再扩容。现有小水电站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造升级，保障厂坝间河道生态需水并妥善处理拦污栅前的垃圾和漂浮物，对到期后仍无法修复改造的小水电站应立即关停或退出。禁止在电网覆盖区域新建 5000 千瓦以下的小水电及不满足生态流量的水利发电项目。新建、扩建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做好植被恢复，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 指 导 目 录 》 限 制 类
28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林地上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房地产开发布局不得超出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	《 指 导 目 录 》 限 制 类
2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开展超过旅游景区承载量的旅游服务，新建旅游景区项目须符合国家景区承载力导则标准。	《 指 导 目 录 》 允 许 类
二、禁止类产业目录(由限制类、允许类或鼓励类调整到禁止类)							

1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3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3 放射性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关停。	《指导目录》限制类
2	C 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关停。	《指导目录》限制类
3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4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关停。	
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指导目录》限制类